

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请款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经发办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南府〔2021〕63号），现开展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请款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划拨对象

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资金划拨请款材料

详见附件2。

三、提交流程

（一）企业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/>），进入专题“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请款材料填报”，填写及核对基本信息后，打印申请表进行签名、填写联系方式日期、盖章、贴上收据，彩色扫描作为附件上传。

（二）提交后，由区科技局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企业将申请表及收据原件，一式一份报送至南海区生产力促进中心（建议企业通过快递方式报送，不接受到付。寄件地址：佛山市南海

区桂城天佑三路3号南海科学馆A座102，收件人：冯小姐，86089186）。

（三）系统提交时间：12月6日-8日17:00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纸质件报送截止时间：12月10日17:00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镇（街道）经促局协助通知辖区内企业按时登录系统进行填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南海区生产力促进中心，冯小姐，86089186；

南海区科学技术局，黄小姐，86334412。

附件：1.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安排表

2.请款材料要求

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
2021年12月8日

